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国家教委《关于坚决纠正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教财〔1993〕61号): 小学和初中属义务教育,应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只收取杂费,不准收学费。高级中等学校可收取学费和杂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收取其他项目的费用,必须由省级教育部门会商财政、物价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级政府审批后方可执行。经批准立项的收费,其收费标准,须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审议批准。中小学收取费用的管理和使用,应按县一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做出的规定执行。学费和杂费收入,应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改善办学条件,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的补贴、奖金。严禁利用录取新生的权力乱收费,不得把捐资助学与录取新生挂钩。今年新学期开学前后,要认真开展一次清理整顿工作。凡属未按规定的权限设立的中小学(包括班级)收费项目和标准一律停止执行。对于代收的费用(除按教学大纲规定的教材及课本费,住宿生的住宿费及搭伙生的搭伙费外)须按照先停止再清理的原则,统一清理上报,按立项报批的程序办理后方可执行。新学期中小学校一律按清理后批准和规定的项目标准执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收费工作检查和报告制度,每学期开学前后,在学校自查的基础上,逐级进行检查和报告。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管好房地产市场的通知》(〔1993〕国土〔办〕字第120号): 认真清理在建项目用地,严格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凡未经批准的项目用地一律无效,必须重新审查,属于继续建设和项目要在一个月内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同时按规定给予处罚;属于停缓建的项目,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对虽经批准但属停缓建的项目用地,要充分利用,能耕种的要耕种。土地闲置的,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闲置超过两年的收回土

地使用权。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严格土地审批制度,确保政府垄断土地出让。扩大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增强市场竞争机制,规范土地交易行为,加强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严格土地登记制度,对土地交易行为实施有效监督。认真抓好地价评估,切实加强地价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土地税费的收取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清理房地产开发公司。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保障农业稳定发展。

审计署《关于加强对地方财税管理审计监督的通知》(审财发〔1993〕207号): 对地方越权自定的减免税政策的清理情况和以各种方式承包流转税的纠正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对海关减免进口关税和工商税的清理情况,组织力量进行审计和调查。对财政信用资金和地方预算外专项基金的来源、规模、投向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国内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破器材流通安全管理的通知》(内贸爆字〔1993〕第93号): 各级物资部门是本地区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履行好政府赋予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本地区民用爆破器材流通的职责。要整顿流通秩序,制止自购自销,严禁为计划外厂点供应原料、销售产品。要尽快建立专门机构,巩固管理成果。

公安部、劳动局、外交部《关于加强对俄罗斯妇女来华就业管理的意见》(公境会〔1993〕44号):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邀请俄罗斯妇女来华从事服务性工作;如确需引进高级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坚决依法取缔从事非法引进、介绍境外劳务活动的单位。对申请从事服务性工作的外国人一律不再签发就业证。